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5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6 交 正 00 06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交通部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實施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登記制度、充分揭露遊覽車安全資訊，強化遊覽車客運業應負之治理作為及責任。</p> <p>二、交通部修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強化駕駛身分識別、駕駛時間、行駛資訊等管理，自112年1月1日起各型式之大型車輛應裝設數位式行車紀錄器。</p> <p>三、交通部公路總局修訂「遊覽車客運業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既有業者增車之審核作業，防杜過戶買賣擴增公司營業車輛現象。為使遊覽車評鑑制度更趨完善，並已研擬「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要點（草案）」。</p> <p>四、交通部公路總局修正「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作業要點」，律定各監理所（站）對轄管遊覽車客運業安全管理考核實施頻率；另如有發現涉及勞動工作條件、勞健保投保之疑義事項，應即分別函送該業務主管機關查處。</p> <p>五、交通部觀光局為避免旅行社違法經營遊覽車業務之情事再發生，已配合勞動主管機關、監警單位對旅行業執行聯合稽查。</p> <p>六、勞動部函頒「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訂定「遊覽車駕駛工作時間檢查參考指引」，重申駕駛勞工其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應注意之共通性原則，以及加強遊覽車客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針對駕駛有無工作超時、連續出勤逾越法令規定等情形，納為重點檢查項目，督促業者確實遵守法令，俾保障駕駛工作者勞動權益。</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交通部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增訂4歲以上乘客搭乘大客車行駛於高、快速公路未繫安全帶之處罰規定。並要求營業大客車業者應配合執行有關繫妥安全帶之宣導，以強化客運業者及乘客安全風險意識。</p> <p>二、交通部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範自109年1月1日起，營業大客車業者每半年應對所屬駕駛人辦理一次以上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駕駛人因駕駛營業大客車違規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而未參加者，於應參加講習日之次日起，應</p>	<p>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p> <p>109.05.12第5屆第58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即停止派任駕駛勤務，並明確規範駕駛時間與勞動法令工時關係。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